

卢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工作组
乡村振兴工作组领导小组文件

卢氏县脱贫攻坚组〔2022〕8号

关于下达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项目计划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卢氏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项目库建设情况，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同意批复2022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（推进乡村振兴）项目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行项目“熔断”机制。项目批复后，项目单位2个月内不能完成招标、未对接资金的，则该项目实施进程自动“熔断”，项目、资金收回，本年度不再安排，造成后果由项目单位自负，并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启动问责程序。

二、严肃执行“两个禁止”规定。项目批复后，请各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确保11月底全部竣工，资金支付率达100%。

卢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工作组文件
乡村振兴工作组领导小组文件

卢氏县巩固脱贫攻坚组〔2022〕8号

关于下达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计划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卢氏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项目库建设情况，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同意批复2022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（推进乡村振兴）项目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行项目“熔断”机制。项目批复后，项目单位2个月内不能完成招标、未对接资金的，则该项目实施进程自动“熔断”，项目、资金收回，本年度不再安排，造成后果由项目单位自负，并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启动问责程序。

二、严肃执行“两个禁止”规定。项目批复后，请各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确保11月底全部竣工，资金支付率达100%。

三、严格落实项目资金公示公告。根据《卢氏县乡村振兴局公示实施细则》的通知》（卢振兴〔2021〕14号）要求，将各项目公示公告随同项目建设各环节一并做好；同时，充分利用集市、乡村公示公告栏、村组会议、微信群等多种方式、多种途径进行公示，提高公示公告落实覆盖度和群众知晓度。

四、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监控。认真落实项目招投标、财政衔接资金管理等各项规定，把制度落实在项目日常管理中，强化项目管理和过程监控，确保项目绩效如期实现，巩固脱贫成果。

附件：卢氏县2022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计划

卢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
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专班
小组



